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小提琴、鋼琴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組織及作業要點。
- 二、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

貳、本校辦理小提琴及鋼琴外聘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校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或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等組成，並辦理口試、試教、專業演奏委員之聘請及公開甄選作業事宜。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二、資格：悉依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0 條之規定，符合資格 1 或 2。

- 1.具有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者。
- 2.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

- (一)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二)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人事室。
-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手續：
 - 1.填具申請表(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並填妥報考類別。
 -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若無合格教師證無需繳驗)(皆正本驗畢歸還)。
 - 3.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不予受理)。
 - 4.請填妥報名表附成績單之本人姓名、通訊住址，並附回郵。
 - 5.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 大小)乙份。

二、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一)科目：

- 1.試教：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
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 2.口試：以教育理念、親師溝通等為主，時間以 10 分鐘以內為原則。
- 3.專業演奏：自行準備伴奏或無伴奏，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

(二)評分標準：

- 1.試教：占 50%。
- 2.口試：占 20%。
- 3.專業演奏：占 30%。

三、甄選日期及考試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報到，10 時 30 分考試。
- (二)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3 樓音樂教室。

四、錄取標準：

-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又同分，以專業演奏成績優者為先。

伍、錄取名額：

一、小提琴教師 2 名、鋼琴教師 1 名。

二、上述名額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

陸、成績複查：成績之複查應於放榜後 3 日內攜帶身分證、甄選證、成績通知單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柒、放榜：錄取名單在市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校網公告，並寄發成績單，正取人員依報到時間(時間另定)，親自到本校報到接受聘書，逾期未親自到本校報到者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捌、聘期及待遇：外聘教師以鐘點計薪，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玖、本簡章經本校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廣播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 六、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小提琴、鋼琴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0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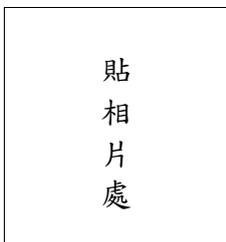
報考學校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 科 別 及 成 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 取分數	審查簽章
	(1)試教		50%		甄選結果	貼 相 片 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2)口試		20%			
	(3)專業演奏		30%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小提琴、鋼琴外聘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目	試教	口試	專業演奏	合計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百分比	50%	20%	30%	100%		
成績						
備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小提琴、鋼琴外聘教師甄選證**



報考學校：_____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 15 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本校音樂教室

甄選日期	7月5日(星期一)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專業演奏
時間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同 意 書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報考基隆市110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含附設幼兒園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茲委託 代為報名，並代行處理相關事宜。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進入考場學校全面配戴口罩

1.應考人進入初試及複試考場學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學校，請應考人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未配戴口罩者，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參加甄試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查驗身分時，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檢驗後戴回。

(三)進入考場學校前，全面量測體溫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四)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參加甄試時，均應分別具結「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未填具者是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始得報名。

(五)不開放陪考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1.請依各考場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進出試場。

2.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八)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1.應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小提琴、鋼琴外聘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 參加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小提琴、鋼琴外聘教師甄選，確定於110年6月14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注意：

一、考試當日，請於測驗時間前提早抵達，當日防疫措施如下：

(一) 測量體溫。

(二) 請於這份聲明書上簽名，進入試場時交給監試人員。

(三) 進入試場前，請您配戴口罩才可以進入試場。

二、提醒您，若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請配戴口罩儘速就醫，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若有防疫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此致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